

##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問答集】

問 題	回 答	問 題 屬 性
<p>Q1：教師上網填報資料時間是否在申請期限內全天 24 小時開放？</p>	<p>A1：教師上網填報資料時間為 11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教師應於上開規定期限內（24 小時皆可上網）完成登錄，志願學校請申請人慎重填寫，超過期限(2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不能變更。</p>	申請期間
<p>Q2：有關申請介聘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外，須符合「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規定，因服兵役或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否採計？</p>	<p>A2：依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基於育嬰或應徵服兵役屬其國家政策保障及相關法規所定國民義務，是類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限完整學期始可採計，可分段累計採計至多 2 學期(1 年)，其非屬完整學期之實際服務畸零日數可併入服務年資採計，於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與實際服務年資加總合於 6 學期者符合申請介聘資格；如其他原因(如進修或侍親)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則不予採</p>	申請介聘條件

	<p>計。</p> <p>例如：甲師為 108 學年度經聯合教甄分發之教師，其於 109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於 110 學年度回職復薪，則甲師是否符合 111 學年度申請資格？</p> <p>說明：109 學年度育嬰留停(2 學期)+108、110 學年度實際服務(4 學期)=6 學期，已符合須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之規定。</p>	
<p>Q3：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款)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第 2 款)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是否可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A3：考量教師特殊需求及教育現場穩定之衡平性，爰增訂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不受第 1 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一) 第 1 款之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p> <p>(二) 第二款生活不便，則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之。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及醫護考量，予以提供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換言之，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雖可以此為生活不便事由</p>	<p>申請介聘條件</p>

	<p>提出申請，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p> <p>(三) 如有符合上開 2 種身分之教師，須由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不受第 1 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教評會議審查若未通過者，各校人事人員初核時應依教評會審查結果於申請表作修正。</p> <p>例如：乙師為 109 學年度經聯合教甄分發之教師，其於 109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於 110 學年度回職復薪，則乙師是否符合 111 學年度申請資格。</p> <p>(一)原則：109 學年度育嬰留停(2 學期)+110 學年度實際服務(2 學期)=4 學期，雖可以此「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提出申請，惟未符合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以上之規定，爰本件未符合 111 學年度申請資格。</p> <p>(二)例外：以「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申請者，符合 111 學年度申請資格。</p>	
<p>Q4：偏遠地區(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學校之教師是</p>	<p>A4：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p>	<p>申請介聘條件</p>

<p>否適用，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依上開規定，有關教師介聘服務年限，<b>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介聘限制各依其條例辦理</b>，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p>	
<p>Q5：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之限制為何？</p>	<p>A5：</p> <p>一、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情形「公費生分發、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含自辦教甄)」，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p> <p>(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p>	<p>申請介聘 條件</p>

	<p>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p> <p>二、如教師係偏遠地區學校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則不受上開條例之限制。</p>	
<p>Q6：若現職服務學校110學年度成為偏遠學校，請問有關教師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加分是否從到職之學年度開始算起？</p>	<p>A6：因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106年12月6日制定公布，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學校類型，依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偏遠地區加分項目部分審查標準欄第2點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換言之，係依教師申請介聘之當學年度是否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加分事宜)。</p> <p>例如：丙師102學年度任職於國立大湖農工，於本學年度申請介聘，該校110至112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爰溯及該師到職之服務年資從102學年度起即符合偏遠地區加分項目(共服務9年)，滿6年加4分之規定，第7年起每滿1年加給2分，丙師偏遠地區加分項目計可加給10分。</p>	<p>積分採計</p>

<p>Q7：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得申請介聘之資格條件為何？</p>	<p>A7：有關 111 學年度教師介聘申請表「基本資格」填表說明：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p> <p>(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p> <p>(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u>未滿六學期</u>，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p> <p>(四)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p> <p>備註：</p> <p>1. 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或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任職離島地區之教師，請依符合資格條件，擇一勾選項次。</p>	<p>申請介聘條件</p>
--	---	---------------

	<p>2.104 年 6 月 12 日以後任職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四)。</p> <p>3.106 年 12 月 8 日以後任職偏遠地區教師(指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除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者外，因未滿六年不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p>	
<p>Q8：非自願超額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服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可否併予採計？</p>	<p>A8：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依上開規定，非自願超額教師，檢具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其於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服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得予併計。</p>	<p>申請介聘 條件</p>
<p>Q9：縣(市)完全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如聘任為國中部教師，惟排課皆於高中部，得否申請介聘？</p>	<p>A9：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2 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併稱學校)之現職教師。」之規定，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復依同法</p>	<p>申請介聘 條件</p>

	<p>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第 14 條規定。爰國中部教師不得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p>	
<p>Q10：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得否申請介聘？</p>	<p>A10：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如達成介聘，應於介聘生效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11：申請延長病假教師，可否申請介聘？</p>	<p>A11：申請延長病假之教師，如合於介聘辦法所定之條件，得申請介聘，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銷假上班，如仍不能銷假者，由新任教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12：請問申請介聘原因第 1-8 目可複選嗎？</p>	<p>A12：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要點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具第 1 目至第 8 目介聘原因，只能擇一採計。</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1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的體育專長教師，可於介聘時設定專長項目提醒介聘教師其設有專長資格條件。</p>	<p>A1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設有專長資格條件：  建議具有足球、射擊、射箭、軟網、棒球、柔道、田徑、擊劍、現代五項或舉重專長之一者。</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14：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設有「普通高中」及「特殊教育」學制，如電腦作業系統只設置「特殊教育」代碼，會讓老師誤認為高中部招生特殊學生。</p>	<p>A14：國立和美實驗高中的教師聘任辦法明確規範「高中部」及「特殊教育」教師任用規定，高中部學生並非特殊學生，爰今年延續將電腦系統區分為「高中部」及「特教部」兩個代碼。另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因教學屬性不同，師資區分為特殊教育（校本部）及普通教育（瑞平分校）二種學制，爰高雄市政府將之區分為二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特教部)」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高職部)」。</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15：國中與普高、技高教師是否可以介聘方式調動？</p>	<p>A15：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介聘之法源依據不同、主管機關也不同，目前尚無法合併辦理。</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16：教師於現職服務學校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可否併計？</p>	<p>A16：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年資積分欄」備註第 3 點：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代理教師非教師法所稱之專任教師，爰代理教師非屬學校編制內之教師年資無法併入介聘之積分年資。</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17：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申請介聘之科別，可否從寬擇一採計？</p>	<p>A17：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是以，申請介聘科別以學校所聘任之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p>	<p>任教科別</p>
<p>Q18：請問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6 條已修正為教師申請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今年是</p>	<p>A18：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6 條係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教師證書之用語修正，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p>	<p>任教科別</p>

<p>否可依群科歸屬表申請 2 種科別之介聘？</p>	<p>別為申請介聘科別」，97 年 10 月 29 日教中(一)字第 0970590380 號規定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科歸屬表」為學校設科時歸屬類群之依據，至教師任用仍應依各科教學專業屬性分科任用。是以，申請介聘科別以學校所聘任之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另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因應 108 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之核發，本署依教育部函發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統整，111 學年度之介聘科別仍應依所公告之「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申請。</p>	
<p>Q19：教師申請介聘，得否選定與現職服務學校所在縣(市)同一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例如：現職服務學校所在縣(市)為臺北市，選定臺北市為申請介聘縣(市)？</p>	<p>A19：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5 點係規範申請介聘之原因，其中第一目至第八目應合於各目所定條件。至於第九目，以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則不受現職服務學校所在縣(市)之限制，得依個人意願選填之。</p>	<p>志願選填</p>

<p>Q20：請問互調之填表有何要注意的嗎？是否會因多角調，別人積分較高而有可能調不成呢？</p>	<p>A20：依教師介聘電腦作業順序為單調、多角調、互調；而多角調及互調，介聘是否達成，應視選填之志願與其他申請介聘教師之志願是否契合，係以分數較高之教師啟動，爰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p>	<p>志願選填</p>
<p>Q21：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若研習，時數得否採計？</p>	<p>A21：教師因進修辦理留職停薪，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之進修學分得予採計。</p>	<p>積分採計</p>
<p>Q22：有關進修「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1 項如何判定，應明確說明讓老師知道。</p>	<p>A22：有關研習認證部分只要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者皆可認證，研習的時間如在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前（如今年為 111 年 2 月 15 日），主辦單位尚未線上登記時，可請主辦單位先行開立研習證明，均予採計。</p>	<p>積分採計</p>
<p>Q23：有關社區大學進修學分、e 等公務員或文官 e 學苑等數位學習，得否採計為進修或研習積分？</p>	<p>A23：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空中大學之進修、數位網路學習及各校辦理之教學研究、專題演講等，檢附相關學分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者，均予採計。</p>	<p>積分採計</p>

<p>Q24：年邁父母戶籍分屬不同縣市，可否選擇 2 個縣(市)同時加分至 50 分？</p>	<p>A24：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選定一個直轄市、縣(市)為申請介聘之直轄市、縣(市)，並得於所選定直轄市、縣(市)，依志願選填學校。依上開規定，只能擇一採計。</p>	<p>積分採計</p>
<p>Q25：延長病假和進修的留職停薪有採計年資嗎？</p>	<p>A25：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不採計年資，延長病假期間可採計年資，惟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予留職停薪年資不採。</p>	<p>積分採計</p>
<p>Q26：結婚日期若為申請介聘期間，配偶又在不同縣市，可加 30 分或 50 分？</p>	<p>A26：視申請介聘教師適用之介聘原因，如果是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 50 分，未滿 1 年者給 30 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如果以第 2 目設籍地，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 50 分，未滿 1 年者給 30 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申請檢附之</p>	<p>積分採計</p>

	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其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	
Q27：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所頒發之獎狀，可否採計？	A27：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4 目所稱之獎狀係指「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二分，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五分，其他非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概不採計。	積分採計
Q28：網路填報教師介聘之基本資料是否可保存？不用再每年填報。	A28：每年教師基本資料可能會有所變動，且涉及教師個人資料，如獎勵、成績考核、住址等，為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個資處理及運用，仍請教師重新填寫為宜。	申請介聘作業
Q29：可否針對不報到教師從重處罰，成績考核也可列入考量？	A29：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申請介聘作業
Q30：有關參加介聘學校是否有進修部	A30：本署彙整參加介聘學校「預估 111 學年度達成介聘教師所遺缺額排	申請介聘作業

<p>或補校及預估111學年度是否為超額教師學校，係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僅供教師參考，讓教師選填志願時，能更慎重作查詢。</p>	<p>課狀況及是否為超額教師學校」係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料，茲因申請介聘教師尚未明確，本彙整表僅供教師參考，實際排課狀況及是否為超額教師學校仍應視學校達成介聘之教師缺額而定。有意願申請介聘之教師應事先調查學校之詳細資料，介聘成功後，不應該以其他理由拒絕報到，影響他人權益。</p>	
<p>Q31：申請介聘教師可否因申請介聘原因消失，於電腦作業前撤回申請？</p>	<p>A31：111學年度於電腦作業人事單位管理系統中延續「駁回教師介聘申請」之功能，故若有教師已完成網路介聘報名，又放棄申請，由教師自行填寫切結書，交由學校人事單位留存，若在111年2月22日下午5時以前，人事人員至初核網頁將該名老師的初核結果改成「駁回教師介聘申請」，並重新列印通過初核名單與檢核表核章後，再上傳網頁。</p>	<p>申請介聘 作業</p>
<p>Q32：有關教師介聘第2次電腦作業注意事項。</p>	<p>A32：依介聘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因部分教師介聘成功放棄報到，造成缺額未補實，同時影響學校之排課及教學品質，爰今(111)年賡續辦理在電腦作業完成後如有教師未報到所產生之缺額，在不變更原有志願的基礎上，並排除達</p>	<p>申請介聘 作業</p>

	<p>成介聘及未報到之教師，進行第 2 次電腦作業，換言之，如有教師未完成報到，則進行第 2 次電腦作業；另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應於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完成後辦理，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依上開規定辦理，第 2 次電腦作業亦同。</p>	
<p>Q33：依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部申請介聘。」有許多教師因為被教評會否決而無法參加介聘，請問是否有改進的辦法？</p>	<p>A33：依教師法第 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介聘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介聘。</p>	<p>申請介聘 作業</p>
<p>Q34：介聘缺額的多寡，影響介聘成功</p>	<p>A34：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p>	<p>申請介聘</p>



<p>的機會，可否請學校不要只開教師甄選的缺額，建議至少留一半的名額供教師介聘使用？</p>	<p>「參加介聘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函報本部辦理，並得提列缺額供教師介聘；學校無缺額者，學校教師亦得參加介聘。」依上開規定，是否開缺係屬學校之權責。</p>	<p>作業</p>
<p>Q35：教師申請介聘之期程適逢婉假，可否委託代理簽名？</p>	<p>A35：申請表「申請人簽章」欄位仍應由申請介聘教師本人簽名或蓋章，可以先行傳真回學校，再將正本郵寄回人事室確認。</p>	<p>申請介聘 作業</p>
<p>Q36：有關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現職服務學校近5年採計之期間為何？</p>	<p>A36：積分項目除年資積分、偏遠地區加分採計至111年7月31日，以及成績考核(採計105~109學年度)之外，餘一律採計至111年2月15日，未滿5年者以採計現職服務學校之資積為限，近5年之定義係指106年2月16日至111年2月15日。</p>	<p>積分採計</p>
<p>Q37：離島地區學校欲介聘至其他離島地區學校，是否受6年介聘年限之限制？</p>	<p>A37：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爰離島地區學校介聘至其他離島地區學校不受上開條例之限制。</p>	<p>申請介聘 條件</p>
<p>Q38：若申請介聘教師</p>	<p>A38：若申請介聘教師複核未通過，由</p>	<p>申請介聘</p>

<p>複核未通過者，學校人事人員應如何處理？</p>	<p>國教署複核作業人員於系統按下駁回鍵，並選取駁回原因後，通知該名申請教師服務學校於人事初核系統下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複核作業駁回申請通知書」，(註：110 學年度始新增此功能)，並由各校通知申請人，後續由人事人員簽章後，由當事學校將通知書之 pdf 檔上傳至該名教師之『駁回轉知紀錄』欄位。</p>	<p>作業</p>
<p>Q39：今年總積分最高就是 100 分嗎？因為今年有新增：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之規定。很多老師可能已經破百，分發時可能有順序上的疑慮？</p>	<p>A39：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具第 1 目至第 8 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最高 50 分。」爰新增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之規定，仍受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 50 分之限制；惟教師如於偏遠地區服務者，滿 6 年加 4 分，第 7 年起每滿 1 年加給 2 分，最高加給 30 分。依上開規定，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最高積分可為 130 分。</p>	<p>積分採計</p>
<p>Q40：教師育嬰留停期間參加研習，研習時數可否採計？</p>	<p>A40：具有研習事實（包括數位網路學習），經學校認定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均予採計；惟如屬取得較高</p>	<p>積分採計</p>

	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等，因與育嬰留職停薪原因不符，無法採計。	
Q41：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是否可採計為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	<p>A41：依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年資積分項目部分備註欄第 1 點規定，如含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年資，請依教師介聘申請表，表 A. 基本資料之「基本資格」內說明填寫並採計。</p> <p>例如：丁師如以「基本資格」(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申請介聘，則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之年資積分。</p> <p>戊師如以「基本資格」(四)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申請介聘，則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積分均得採計。</p>	積分採計
Q42：單親教師之資格認定，建議是否能增加父母只剩一人之規定？	A42：依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之規定，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而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110 學年度起已修正第 7 目教師服務學	積分採計

	<p>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6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30分；至父母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40分，爰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至8目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教師可選擇自己有利的目次擇一採計，另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僅能擇一直轄市、縣(市)採計。</p>	
<p>Q43：目前自營商並未規定需在工作地點所在的縣(市)投保健保，如配偶的工作地點與投保健保地點不同，該如何認定？</p>	<p>A43：依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申請介聘原因項目，審查標準欄第7點之規定：「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為採計標準。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p>	<p>積分採計</p>
<p>Q44：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轉任為現職服務學校高中部教師，其申請介聘年資如何採計？</p>	<p>A41：</p> <p>一、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0775號函規定略以，除學前教育教師轉任他教育</p>	<p>積分採計</p>

各項積分如何採計？

階段後如欲申請介聘，其曾任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依本辦法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外，如教師持多學制教師證於同一學校之不同學制間調動，仍係於同一學校服務，尚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現職學校」，爰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計」。

二、上開介聘辦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基於一致性及衡平性原則考量，有關上開函釋「現職學校」之認定，以認定為教師成就介聘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申請條件，惟介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至第 5 款現職服務學校積分之採計及審核，依「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年資積分採計第 2 點：**積分採計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限，不同教育階段別無法合併採計。**爰各項積分之採計應以同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服務期間為限。

例如：丙師 109 學年度 A 校聘任為國中部教師，110 學年度於同一所學

	<p>校(A 校)轉任為高中部教師，丙師是否符合 111 學年度申請資格？</p> <p>說明：丙師於 A 校實際服務已滿 6 學期，已符合須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之規定。惟介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至第 5 款現職服務學校積分之採計，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限，不同教育階段別無法合併採計，爰丙師之積分採計僅能採計 110 及 111 學年度。</p>	
--	---	--